

新竹市111年度主委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(一)推廣本市全民運動舞蹈運動風氣，並提升體育運動舞蹈技術水準。
(二)選拔本市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。
- 五、 活動日期：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8時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(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
- 七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、各縣市選手參與交流。
- 八、 活動內容：(一)新竹市111年度主委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。
(二)111年新竹市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拔賽。
- 九、 報名資格：(一)選拔賽需符合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
 1. 戶籍規定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)。
 2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十四歲以上(即民國97年10月8日以前出生者)，單人舞競賽U13需未滿十四歲(民國97年10月8日以後出生)，凡未滿20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。另依舞蹈運動種類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如有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出具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(日期以當屆全國/民運報名截止日止)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隊數超過8隊以上取前八名，6-7隊取前四名，5隊取前三名，4隊取前二名。
- 十、 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【即日起至111年03月18日】截止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 承辦人:陳秀惠
新竹市西大路213號2樓 電話：(03)5223366 手機:0913789922
 - (三)報名手續：採事先報名填寫報名表(附表二)由各縣、市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報名。
 - (四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
十三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職業公開組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	不得跨業餘組
職業新星	W. T. F. Q		
職業 C 組	W. T. Q		
業餘五項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S. C. R. P (決賽加 J)	不得跨職業組
業餘 A 組	W. T. Q	C. R. J	
業餘 B 組	W. T	C. R	
壯年 A 組	W. T. F		男士年滿40歲以上
壯年 B 組	W. T		男士年滿50歲以上

新人組	W. T	C. R	
大專高中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憑學生證
大專高中二項	W. T	C. R	憑學生證
國中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中二項	W. T	C. R	
國小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小二項	W. T	C. R	
大專高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小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幼兒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111年新竹市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拔賽			
雙人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五項全能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13歲以下雙人二項組	W. T	C. R	
13歲以下雙人三項組	W. T. Q	C. R. J	
13歲以下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13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組	W. T. Q	C. R. J	
<p>※雙人組每對選手限報名參加單項競賽組其中一項或五項全能組，可跨越報名參加團體對抗賽或隊形舞競賽任選一種類。</p> <p>※13歲以下單人舞選手限報名一種類內之一首單曲或五項全能，可跨越報名參加團體對抗賽或隊形舞競賽任選一種類。</p> <p>※13歲以下單人舞選手不可跨越報名參加13歲以下雙人組。</p>			

十四、■選拔賽辦法：

- (一)名次/成績判定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各組人數。
- (二)比賽人數：依報名狀況。
- (三)比賽服裝：舞蹈運動競賽正式服裝。
- (四)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：領隊由承辦選拔單位主任委員擔任，管理由承辦選拔單位總幹事擔任，教練：另依據「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」，參賽教練應具備舞蹈運動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，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，提供教練證影本。
- (六)因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，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。

■主委盃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服裝：舞蹈運動競賽正式服裝。
- (二)各組比賽視報名對數多寡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- (三)不滿六組時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四)比賽人員須遵守出賽時間於上午9時前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初賽時三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承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競賽裁判：具備本會核發之國家甲(A)級裁判及國內資深裁判資格者。

十六、裁判人員男士請著深色西裝打領帶、女士請著莊嚴之服裝。

十七、獎勵標準：

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盃(牌)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三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比賽期間本活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(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)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(附表一)

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拔賽
選手報名表

選手姓名		選手姓名	
戶籍	新竹市	戶籍	新竹市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3月18日止。			

選拔賽請勾選報名參賽項目，二區域不得跨越報名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華爾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標準舞華爾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探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標準舞探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狐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標準舞狐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快四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標準舞快四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維也納華爾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標準舞維也納華爾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恰恰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拉丁舞恰恰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森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拉丁舞森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倫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拉丁舞倫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西班牙鬥牛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拉丁舞西班牙鬥牛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捷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組拉丁舞捷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標準舞五項全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雙人組標準舞二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組拉丁舞五項全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雙人組拉丁舞二項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雙人組標準舞三項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雙人組拉丁舞三項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團體組標準舞隊形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歲以下單人團體組拉丁舞隊形舞

新竹市111年度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(附表四)

新竹市111年度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參加項目	
單位			
申訴事項		證件或證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
判決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時 分</p>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(裁判長)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